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

二、目的：協助國中階段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之老師及家長，了解適性輔導安置之意義、流程與重要事項，以順利升學高中職校。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活動時程：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活動時程	115.12.12(六)	上午 09:00~12:10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此場次會邀請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攤

五、參加對象：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員

(二)臺南市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及畢業班教師代表

(三)115 學年度國三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

(四)教師組織代表

(五)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六)臺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代表

(七)臺南區適性輔導安置委員會委員

六、活動流程表：

12/12(六)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09:00~09:30	報　　到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教務處人員
09:30~09:40	開幕式 長官致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09:40~10:40	適性輔導安置 作業說明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高令娟主任
10:40~11:40	高中職群科介紹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王雅珊老師
11:40~12:10	綜合座談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臺南區承辦學校代表
12：10	賦歸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教務處人員

七、報名方式：

(一)宣導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roVXqBNkXE1yNwp8

(二)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前**。

(三)參加教師若需要研習時數，請於**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辦理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login/609267?resisterType=1)，全程參加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四)各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學生部分，由各國中適性輔導安置業務承辦人員彙整學生及家長參加人數與相關資料後，至報名網址進行上傳，彙整用報名表如附件。

(五)家長團體、教師組織、安置委員會委員及非應屆畢業生家長逕至報名網址進行報名。

(六)報名後可來電至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確認是否報名成功。(06-3554591#2103 蔡佳宏組長)。

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經費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十、本計畫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宣導說明會報名	研習時數報名